

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
一、適用場所：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二、適用人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生物安全會。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四、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章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織系統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校長之環安衛權責：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二、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三、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四、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
一、建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輻射防

治、生化污染、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 二、審核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 三、協調、建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四、審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對訓練結果進行檢討。
- 五、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六、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 七、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 八、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提案。
- 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二、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廠商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三、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九條 生物安全會之權責：

-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 三、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五、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六、審核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七、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八、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九、實驗室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
-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及生物實驗安全等管理事項。

第十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 一、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督導、訓練、查核與輔導。
- 三、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 四、物理、化學與生物實驗與研究活動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 五、職業災害防治、安全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建議、督導與執

行。

六、其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第十一條 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單位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各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所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單位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 六、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該單位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三、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
- 五、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校內作業場所(含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配戴。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建議。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八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九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器、儀器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二十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訂定，以檢點表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負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於學期之初訂定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公告實施。

第二十一之一條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定期檢點也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確認防護具之數量及性能，防止人員在工作中發生危害。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依本規章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應記錄下列事項，呈核至單位主管並自存三年以上：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四章 醫療衛生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訂定「健康管理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檢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增進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經由計畫實施與評估，針對校內工作者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提升其職場安全衛生。

第二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健康檢查，委託勞動部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其項目及保存期間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第五章 事故通報

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再由一級主管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於該單位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須通報至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三十一條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安衛中心，發生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須報知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填寫「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通報報告該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呈報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主管接獲通報後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
- 第三十三條 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應填具「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發生虛驚事件時，則填具「虛驚事件報告表」，除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須依規定時效通報外，報告表須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內之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向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進行通報，本校依相關規定進行災害調查、統計分析及作業環境改善。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六章 承攬管理

- 第三十六條 依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與「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辦理相關承攬管理工作。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落實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第八章 安全衛生管控

第四十條 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呼吸防護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經由每年管理計畫，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設備檢點等，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發生災害者之個人、場所(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或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工友技工獎懲辦法」、「學生獎懲辦法」等之規定予以議處。

第四十二條 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定、計畫與流程說明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部分，詳見「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二、自動檢查部份，詳見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三、承攬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與「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四、事故通報處理部份，詳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輔仁大學虛驚事件報告表」與「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
五、健康檢查與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六、教育訓練部份，詳見「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七、「安全衛生管控」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輔仁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與「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十一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

